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07—01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近日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SEDSB0701 号）。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有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6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 10%的股份。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龙兴；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3,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2006 年该公司税后净利润为 7541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8758 万元。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已注册使用的在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网络设备、显示器、收现金机、成套无线电话、程控交换机、音响设备、变压器、电池等商品上的第 1328697、1353734、3826613 号商标。

四、 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许可桑菲公司在移动通信电话商品上使用上述商标。商标标识以注册证上标识为准。

2、我公司许可桑菲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使用上述我公司注册商标。

3、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4、我公司同意桑菲公司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上述我公司注册商标。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我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 2003 年 8 月 26 日与桑菲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到期，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我公司故与桑菲公司签定本次合同。

我公司许可桑菲公司无偿使用我公司上述商标对我公司无不利影响，因我公司产品多为电子配套、电子消费类产品，桑菲公司在移动通信电话商品上使用我公司上述商标能够在市场上提高我公司“桑达”牌商标的知名度。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